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哲維（已歿）

生前籍設新北市○○區○○路00巷00  
號4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513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哲維因另案通緝，於民國112年7月27日17時30分許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緝獲，並查獲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9月19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1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共計0.4777公克，驗餘淨重0.0016公克）、吸食器1組，經送鑑驗，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是上開扣案物品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書贅載第38條第2項前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

01 違禁物甚明。

02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  
03 聲字第129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  
04 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  
05 30日釋放出所，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  
06 第2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本案被告於112年7月25日晚  
07 間某時所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在執行前揭觀察、勒  
08 戒裁定釋放前所為，亦為前開觀察勒戒執行效力所及等情，  
09 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毒偵卷第181頁至第182頁）、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第16頁）在卷可稽。而本  
11 案所扣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2 非他命成分，此有如附表所示毒品鑑定書附卷可佐，是上開  
13 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  
14 級毒品，亦屬違禁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同條例第18  
15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  
16 示之物，因含毒品成分難以析離，有如附表所示毒品鑑定書  
17 附卷可佐，盛裝附表編號1包裝袋2只，因無法與盛裝之第二  
1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完全析離，均應視為查獲之毒品，併予  
19 宣告沒收銷燬；另上開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  
20 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從而，首揭聲請意旨，  
21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勝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陳柔彤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附表：

31

編號	物品名稱、數	鑑驗結果	證據出處
----	--------	------	------

	量		
1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含包裝袋2只)	毛重0.4777公克，淨重0.0027公克，取樣0.0011公克，淨重餘0.0016公克。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毒偵卷第195頁、第197頁)
2	吸食器1組(含鑷管及玻璃球各1支)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經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